

浙江省林业局

浙林字函〔2023〕268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732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06〕529号）《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等法规政策规定，决定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资产评估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执业满3年以上，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在设区市及以上财政部门完成备案。

2. 近3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的行业自律惩戒、未被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

3.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拥有较强的执业团队和一定的经营规模，执业质量控制等制度健全。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拥有固定执业的 2 名（含）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拥有固定执业的 8 名（总部非浙江的分支机构为 5 名）（含）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兼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或咨询人员或相对稳定的外聘林业专家 2 名（含）以上；前 3 年年均业务收入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 100 万元以上，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 300 万元以上；最近 3 年在浙江业务综合排名靠前；近 3-5 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业内评价度较高。

5. 充分了解林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市场信息，熟悉森林资源及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评估执业准则和技术规程，承接过较多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项目，具备胜任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的能力；或已列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公布的《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且具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从业经历。

二、申报材料

资产评估机构应填写《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同时送评 1-3 份由本公司（所）之前完成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或咨询）报告。

三、报送方式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直接向我局申报，也可以通过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报送。请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充分了解已在市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情况，主动与市级行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积极组织引导申报。

四、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向我局申报的，截止时间至2023年9月11日止；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报送的，截止时间至2023年9月15日止。以电子邮件形式或通过浙政钉报送。联系人：戴若谷，联系电话：0571-87399039，电子邮箱：shenglinyejughcwc@163.com。

五、信息公开

我局复核相关信息后，将在浙江林业网(<http://lyj.zj.gov.cn/>)择优披露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单。

附件：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



附件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 代码	
组织形式		执业人数		从业人数	
工商登记机构				工商登记日 期及文号	
出资总额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人数		外聘林业 专家人数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及编号	
办公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子信箱		
	固定电话			传 真	
	手机				
相关业务资质，内部 管理制度和执业质量 控制制度建设，执行 评估行业行政管理部 门和协会管理情况					

最近 3 年在浙江业务 综合排名情况		
近 3-5 年获优评的资 产评估报告、承接的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或咨询) 项目		
近 3 年获奖惩情况		
近 3 年业务收入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p>我公司(所)自愿申报浙江省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特色机构, 保证所有申报资料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 我公司(所)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 所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相关业务资质以营业执照为准；制度建设、执行行政部门和行业管理情况应陈述 2017 年以来的主要内容。
2. “执业人数” 填写执业人员（〈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从业人数” 填写一般评估从业人员数。其中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及咨询人员应予注明。外聘林业专家应签订有一年及以上聘用合同。
3. 承接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应列示项目名称及标的额，并提供合同首页及盖章页或者中标通知书、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外聘林业专家完成业务签字页和评估报告执业人员、从业人员签字页等复印件。
4. 获奖惩情况，包括来自行业、行政、司法的表彰奖励和处罚。
5. 业务收入，按照《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年度业务收入信息发布办法》规定口径计算。
6. 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应体现自身在行业内具备的优势（含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能力、执业经验、执业信誉、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区域分布等），可结合或模拟 1-2 个实际案例撰写。
7. 总部非在浙江的分支机构（分支公司等），本表仅填写在浙分支机构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抄送：省资产评估协会。